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72,829,8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29,131,944.00 元。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试行年薪制的方案》的标准提取（董事、监事津贴除外），发放范围包括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兑现方案表示同意。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多年来一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故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继续担任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担保事项时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作出的。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国琪  陈永宏  宋建中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